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健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樑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煒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2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對造之訴等語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832,325元（計算式： $503,996 + 328,329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江慧君